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铭洋珠宝有限公司 年产银首饰30kg、铜首饰35kg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铭洋珠宝有限公司（91440101MA5CLJXJ9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铭洋珠宝有限公司年产银首饰30kg、铜首饰35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铭洋珠宝有限公司年产银首饰30kg、铜首饰35kg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福平路26号201，申报内容为从事银质首饰和铜质首饰的生产，年产银首饰30千克、铜首饰35千克。该项目使用面积3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四层厂房1栋（本项目租用第二层南侧区域）；主要设备有真空注蜡机1台、执模机4台、吊机8台、磁力抛光机2台、研磨机1台、么打机5台、激光焊接机2台、激光打标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炸色、电解抛光、回收熔金、倒模、电金工艺，不使用无机酸、含氰化物、重金属镍的物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市耀亮珠宝有限公司首饰加工区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87吨/年（0.29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6吨/年（0.06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项目所在广州市耀亮珠宝有限公司首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执模、研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世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